



“两所一庭”联调模式 解锁乡村治理新密码

通讯员 徐中杰 李明昊



耕种的田埂上,一场持续四年的边界纠纷画上句点。在铁西区平西乡,平西法庭、平西派出所、平西司法所组成的“两所一庭”联调机制,正用创新解法书写基层治理新篇章。

跨部门“会诊” 四年积怨一朝解

2025年春耕时节,平西乡某村的田间地头剑拔弩张。高某思与王某龙两家因一条垄的归属问题发生冲突,这已是四年来的第7次报警、第3次司法调解。平西法庭受理的2起诉讼案件里,堆积着两人对簿公堂的火药味。

接到消息后,“两所一庭”的联调团队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将争吵的双方劝解到村委会。高某思拍着胸脯称垄是自家的,但卫星定位却因土地多年位移和历史遗留问题“失

灵”。富有土地纠纷处理经验的法官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化身“侦探”,翻阅泛黄台账,在尘土飞扬的田间手持测绘仪反复丈量,终于发现高某思的土地面积与台账分毫不差。在法律与事实面前,高某思红着脸归还了争议垄。

趁热打铁,联调团队次日又化身“和事佬”,从法律责任讲到邻里情分。当高某思将2000元赔偿金递到王某龙手中时,这场持续四年的“土地拉锯战”终于落幕。

法理情交融 租房纠纷高效化解

在海清村,郑某与于某的租房纠纷同样考验着联调团队的智慧。一纸房屋租赁协议,因卖房引发的搬迁问题让双方僵持不下。于某守着修缮过的房屋不愿搬走,郑某急着交房急得直跺脚。

司法所与法庭工作人员踩着泥泞实地走访,既看到于某修缮房屋的付

出,也搬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条款明理。“协议约定要遵守,但您的投入我们也记着。”法官的话像春风化雨,1个多小时的调解后,郑某退还租金、补偿2000元,于某限期搬离。为给双方吃下“定心丸”,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办理司法确认,让和解协议有了“法律盾牌”。

多方联动 姐弟重续同袍情

今年年初,男王某和女王某系亲姐弟,姐姐于多年前占用了弟弟的宅基地,如今,弟弟提出要姐姐拿5万元补偿款,却遭到姐姐的强烈反对,双方因此爆发了激烈争吵。司法所工作人员在受理该起纠纷后,积极联系了平西法庭,为有效维护家庭的和睦,充分

发挥诉前调解高效便捷的优势,加大巡回审判调解力度,经过平西法庭和平西司法所的协同调解,姐姐愿意拿出3万元补偿弟弟的损失,弟弟也不再坚持最初5万元的要求,在“巡回法庭+司法所”的联动调解模式下,姐弟二人重归于好。

1+1+1>3 联调机制释放基层治理新动能

从田间垄界到房屋租赁,再到家庭赡养,“两所一庭”联调机制运行一年多来,将“枫桥经验”化作看得见的民生温度。通过打破部门壁垒,这些矛盾纠纷无需对簿公堂,就能在基层“一站式”化解,既节省了司法资源,又让公平正义以最温暖的方式抵达群众身边。

如今,在平西乡,“两所一庭”的联

调模式已成为乡村治理的一道“新风景”。它不仅是矛盾化解的“终点站”,更是群众信赖的“暖心港”。平西法庭将继续深化与派出所、司法所的协作,不断完善联调机制,用法治力量守护乡村和谐安宁,让这道“新风景”在基层治理的画卷中愈发靓丽,为乡村振兴注入源源不断的法治动能。

法律利剑击碎“老赖”侥幸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熙光)近日,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凭借抽丝剥茧的调查能力与刚柔并济的执行手段,成功破解一起历时11年的“隐名借贷案”执行难题,让企图以曾用名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最终服判履行,为司法权威注入强劲保障。

2014年,王某等人分两次向丁某借款35000元,约定月息二分。借款到期后,面对丁某的多次催讨,王某等人避而不见。2016年4月,丁某将王某等人诉至双辽市人民法院,经法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王某等人仍拒不到庭,法院依法缺席判决其限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然而判决生效后,王某等人不仅未履行义务,更利用外出务工藏匿行踪,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

2025年4月,丁某再次向双辽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根据申请执行人提供的线索,奔赴王某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和村委会开展深入调查。通过多方走访核查,发现

王某在借条上签署的竟是曾用名,其真实姓名为王某某。这一关键突破打开了执行缺口,干警们迅速锁定王某联系方式,并通过线上查控系统成功冻结其银行账户内部分资金。

面对执行干警电话通知,王某仍妄图抵赖:“我不是王某某,凭什么找我还钱?”执行干警当即告知王某已调取出他的户籍证明等多项证据,并耐心释法:“使用曾用名签订借条、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已构成典型的规避执行和逃避执行,若继续拒不还款,法院将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法律威严与铁证面前,王某最终卸下侥幸心理,主动将案款本金、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共计7万余元汇入法院账户,这起历时多年的“骨头案”终于圆满执结。

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将持续深化“线上+线下”执行联动机制,强化调查取证与法律震慑力度,以“零容忍”态度维护司法裁判权威,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与群众满意度,让每一份判决都成为守护公平正义的坚实盾牌。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宏艳)近日,伊通人民法院联合伊通妇联走进营城镇打草沟小学,开展普法爱心活动,为孩子们送去温暖与关怀。

活动当天,法官干警和县妇联工作人员早早来到学校,与老师、孩子们亲切交流,详细询问孩子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鼓励孩子们要勇敢面对困难,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努力学习,用知识改变命运。活动现场,法官干警结合未成年保护相关法律知识,通过生动有趣的案例讲解,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法治课,教导孩子们如何运

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法院与妇联还精心准备了书包、文具等学习用品和牛奶等生活用品送给孩子们。随后,法官干警和县妇联工作人员与孩子们共同参与了趣味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欢快。

相关法官表示,此次活动不仅给学校的孩子们带来了精神上的鼓舞。下一步,伊通人民法院和县妇联将继续关注未成年人的成长,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活动,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推动条例在基层落地见效 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干警前往梨树县综治中心,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答疑等形式,向办事群众普及条例内容,助力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规范化。

《四平市矛盾纠纷化解条例》于2025年5月1日正式施行,明确矛盾纠纷化解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原则,建立“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推动了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

活动现场,立案庭干警在综治中心服务大厅设置宣传点,向过往群众发放《四平市矛盾纠纷化解条例》传单,现场解读条例核心条款。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0余人次,收集基层解纷工作建议12条。

法院立案庭负责人表示,此次宣传是推动《条例》从“纸面”走向“实践”的重要举措。梨树县人民法院将以此为契机,通过“线上+线下”双渠道宣传,推动条例在基层落地见效,助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急难时刻显担当 温情护送暖童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高鸿)近日,一场关于守护与温暖的接力赛,在铁西区司法局平西司法所悄然拉开帷幕。5月30日下午,两名女子带着11岁的男孩神色匆匆地走进平西司法所,眼中满是焦急与无助。这个本该在课后班安心学习生活的孩子,却在命运的捉弄下,陷入了无家可归的困境。

原来,男孩的身世充满坎坷。父亲正在监狱服刑,母亲则远在公主岭市打工,平日里他只能在课后班食宿。当日,母亲委托朋友将他送往卫校路附近的奶奶家小住三日,本以为是一次短暂的温馨相聚,却不想被奶奶一句“离婚多年,我不是监护人,谁知道这孩子是不是我们家的”挡在了门外。更糟糕的是,母亲的电话始终无人接听,暮色还未降临,男孩却仿佛置身于黑暗的深渊,不知何处是归途。

面对孩子眼中的恐惧与迷茫,平西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先是耐心地与孩子奶奶沟通,试图说服她暂时收留孩子,可奶奶态度坚决,只留下孩子母亲的身份证号码便不再松口。凭借这仅有的线索,工作人员立刻联系平西乡派出所,却发现受权限限制,只能核查到孩子户籍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康旗镇,其他信息如同石沉大海。但这并没有浇灭他们的热情,他们又马不停蹄地联系康旗派出所,在说明情况后,借助现代科技的力量——大数据,终于找到了孩子姥姥的联系方式。

电话拨通的那一刻,司法所工作人员长舒了一口气,详细地向姥姥讲述了事情的来龙去脉。姥姥的声音里满是

心疼与焦急:“孩子暑假都在我这儿,求求你们把孩子送过来吧!”然而,新的难题接踵而至:当天仅剩一趟开往保康的列车,且没有返程车次,让11岁的孩子独自乘车,安全隐患实在太太。想到即将到来的端午节和儿童节,想到孩子在节日里与亲人团聚时脸上绽放的笑容,司法所的工作人员毅然决定:驾驶私家车送孩子回家。

就这样,一场跨越近400公里的温暖护送启程了。工作人员自掏腰包承担全部费用,在蜿蜒的公路上疾驰三个多小时。车内,他们轻声安慰着紧张的孩子,讲述着姥姥见到他时该有多高兴;车窗外,夕阳的余晖洒在大地上,仿佛也在为这场爱心之旅点亮祝福的光芒。终于,在夜幕降临之时,孩子平安地投入了姥姥温暖的怀抱,那一刻,所有的疲惫都化作了欣慰的笑容。

此次救助行动,平西司法所的工作人员用实际行动诠释了“群众事无小事”的深刻内涵。他们打破区域限制,像拼图一样将零散的线索拼凑完整;他们贴近群众需求,以零距离的贴心服务,为孩子撑起了一把坚固而温暖的“守护伞”。

6月16日下午,在外打工的男孩母亲特意来到四平,将一面写有“为民服务匡扶正义”的大红锦旗送到平西司法所,表达感激之情。

每一个孩子的身心健康都需要家庭的精心呵护,在家庭生活中,要用爱为孩子搭建一个温馨完整的避风港,孩子的健康成长需要社会和家庭的共同守护。

化解涉企纠纷 提供更有温度的司法服务

——铁东区人民法院创新运用审调协同机制记事

全媒体记者 李雪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优化营商环境已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人民法院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肩负着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的双重使命。特别是在涉企民商事案件当中,如何平衡法律规则的刚性约束与企业发展的柔性需求,成为新时代司法实践的重要课题。铁东区人民法院近期受理的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通过审调协同机制的创新运用,为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复制的解纷范式。

企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存续与发展直接关系到就业稳定、税收增长等社会公共利益。案件中,若简单判决企业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可能导致入驻企业资金链断裂,进而影响地方产业布局。司法调解的价值在于通过利益平衡,为企业留足缓冲空间。

案情事实解析:从合同约定到争议焦点的层层递进

原告公司作为国有独资企业,肩负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双重使命,其运营的标准化厂房是地方政府推动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的重要平台。被告公司作为招商引资引入的民营企业,承载着带动产业链发展、解决当地就业的预期目标,其投资项目计划符合地方产业规划方向。

2023年合同签订后,被告公司按约入驻园区,启动生产线建设,但在2024年政策兑现环节出现梗阻:因未及时向固定资产投资证明、设备采购发票等材料,未能取得《租金减免证明》,导致2025年初累计拖欠租金30余万元。原告基于合同约定提起诉讼,主张租金及违约金,而被告抗辩称未达标是因疫情后设备采购周期延长,非主观违约,且具备补正条件。本案中,租金减免条款以“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政策要求”为生效条件,既符合意思自

治原则,也体现了政策引导与市场调节的结合。然而,实践中常出现因投资进度、证明材料等问题引发的条件成就争议,此时需要法院从政策初衷出发,审查条件未成就的原因是否具有客观可克服性,避免因机械适用法律导致政策红利落空。

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书》与《租赁协议》形成“政策+合同”的复合体系:前者明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政策的适用条件,包括租金减免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并取得管理部门证明”为前提;后者约定租赁标的、期限及基础租金标准。这种结构设计体现了政策引导与市场交易的深度融合,但也为后续争议埋下伏笔——优惠政策的模糊性(如“减免标准”的具体认定)与合同履行的严格性之间存在潜在冲突。

调解逻辑的法理分析:从法律规范到实践理性的深度融合

法官在阅卷后敏锐发现,被告虽未完全满足政策条件,但已完成基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且设备正在陆续到位,具备短期内补正的可能性。若简单判决,原告作为国企可能面临国有资产流失质疑,被告则可能因现金流断裂被迫停工,形成“双输”局面。因此,调解策略聚焦于三个维度:与相关部门沟通,明确租金减免的核心要

件(投资金额、产业匹配度、就业贡献)及补正程序,消除双方对政策理解的分歧。

实地走访被告厂房,了解生产规模、市场前景及资金周转情况,确认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拖欠租金系阶段性困难。引导原告认识到,维持被告运营不仅能保障长期租金收益,更能提升产业园入驻率,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同时,要求被告承诺限期补正材料,体现违约责任的适当承担。这种取向不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条“调解优先”的原则,更是司法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体现。

法官精准把握“审判权保障”与“当事人自愿”的平衡,调解协议明确约定,若被告按期取得《租金减免证明》,原告放弃违约金主张;若未按期补正,则恢复原告诉求并可申请强制执行。这种“双向约束”机制既赋予被告救济机会,又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通过“背对背沟通”“政策现场解读”等方式促成和解,体现了调解原则在司法实践中的深度运用。调解书的法律效力保障了调解协议的可执行性,避免了“调解反悔”现象,实现了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统一。

践行“枫桥经验”:打造涉企纠纷调解的“铁东样本”

“枫桥经验”历经六十余年发展,

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增强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安全咨询日活动,全方位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全媒体记者
崔圣驰 摄